

## 附件 1

### 节水型企业 and 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创建标准

一、申请省级节水型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二）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

（三）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 and 环境事故，无违法行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or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 or 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 or 器具；

（五）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六）建立节水管理制度，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建立完备的用水计量 and 统计管理体系，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 and 管理通则》（GB24789）要求，并依法检定 or 校准。

二、申请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应在满足省级节水型企业要求的基础上，同时满足年取水量超过 15 万立方米的独立法人 and 2021 年水效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要求。

三、拟申报企业需按照以下申请报告模板的要求如实编写申请报告，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XX 企业**  
**节水型企业 and 省级节水标杆企业**  
**申请报告**

202 年月

# 填写说明

1. 申报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如实编写申请报告，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 申请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企业基本信息表
  - （2）企业水效分析报告
  - （3）企业自评表
3. 以上材料需按顺序编排，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 企业水效分析报告（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规模：包括企业地理位置（流域）、近三年的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历年产量产值、组织结构、员工人数；

2. 生产情况：包括企业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消耗、能源消耗、主要用水环节和用水设备等；

3. 取用水情况：包括企业的取水水源（常规水资源、非常规水资源）、取水量、排水量、用水计量设备配备、用水计量、水质数据监测等情况。

（二）申请省级节水型企业和省级节水标杆企业的相关生产情况

## 二、工艺及技术水平

### （一）主要工艺流程

包括企业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工艺流程图等。

### （二）主要用水设备规模及其技术水平

包括企业循环水系统、冷却塔、换热器、锅炉、制冷、制氧、软化处理、污水处理等主要用水设备的设备配置、服务区域、运行情况、处理能力等，以及主要用水设备的技术水平情况。

### （三）与国内外同类企业相比在节水方面的突出做法

采取的先进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情况、节水技术改造项目情况、节水管理措施等。

## 三、取用水情况及水效指标

### （一）主要用水工序、用水设备的取用水情况

包括企业生产主要用水工序、用水设备的取水量、排水量、水质情况等。

### （二）近三年单位产品取水量及水效指标。

水效指标主要包括单位产品取水量、重复利用率、循环利用效率、废水回用率、用水综合漏失率等。具体指标要求及报表格式依据以下标准：

GB 24789-200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7119-2018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GB/T 26925-2011 节水型企业 火力发电行业  
GB/T 26924-2011 节水型企业钢铁行业  
GB/T 34608-2017 节水型企业 铁矿采选行业  
GB/T 26923-2011 节水型企业纺织染整行业  
GB/T 37832-2019 节水型企业化纤长丝织造行业  
GB/T 26927-2011 节水型企业造纸行业  
GB/T 26926-2011 节水型企业石油炼制行业  
GB/T 34610-2017 节水型企业炼焦行业  
GB/T 37759-2019 节水型企业现代煤化工行业  
GB/T 32164-2015 节水型企业乙烯行业  
GB/T 33232-2016 节水型企业氧化铝行业  
GB/T 33233-2016 节水型企业电解铝行业  
GB/T 37271-2018 节水型企业氯碱行业  
GB/T 36895-2018 节水型企业氮肥行业  
GB/T 37332-2019 节水型企业 船舶行业  
GB/T 38907-2020 节水型企业 多晶硅行业  
GB/T 32165-2015 节水型企业味精行业  
GB/T 35576-2017 节水型企业啤酒行业  
DB61/T 943-2020 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

注：（1）对《节水型企业 火力发电行业》等 18 个行业国标和《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重叠部分内容，需对照取更为严格的量化指标要求（已在企业自评表中列明要求）。

（2）其他行业节水型企业国家标准出台前，可先按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 943-2020)标准计算本企业的技术考核指标值，对照定额先进值和领跑值，用于节水型企业和节水标杆企业的技术指标评定执行。

#### 四、水效提升经验

（一）企业节水管理经验。介绍企业在节水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方法以及制定的相应管理制度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企业节水技术改造经验。介绍企业采用的先进节水技术、装备和产品，采取的优化运行、水重复利用等方面

的节水措施以及取得的节水效益。

（三）重大节水工程。介绍企业实施的重大节水技术改造工程，包括种类、数量以及因此取得的节水效益。

### **五、未来三年拟采取的主要水效提升措施**

未来三年拟采取的主要水效提升措施，如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如水重复利用、非常规水利用等）、节水管理措施（如用水管理负责人制度、合同节水管理等）。请分项简述建设内容、预期投资和预期节水效果。

### **六、证明材料**

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企业取水相关证明材料（取水许可证或用水合同协议、废水达标排放、近三年用水无超计划等。若地方部门并无相关证明，可由企业书面做出相应承诺）。

（三）企业用水相关材料（企业用水记录、统计报表、费用账单、水计量器具台账、水计量器具一览表、技术档案、供排水管网图、维修及校验记录等相关材料）。

（四）企业用水设备相关材料（用水设备设计图纸、设备配置情况、运行记录、节水设施现场图片资料等）。

（五）企业节水管理相关材料（水平衡测试报告、节水管理制度文件、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计划文件、节水统计报表等）。

（六）企业废水排放符合标准要求相关材料（由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

# 企业自评表（格式）

## 一、自评总则

1. 节水型企业和省级节水标杆企业自评表分为一票否决指标和量化评价指标。

2. 一票否决指标如有不满足项，取消该企业节水型企业和节水标杆企业评选资格，不参加后续量化打分。

3. 量化评价分管理考核指标和技术考核指标。管理考核指标总分需达到 48 分，且技术考核指标需达到最低限值。

## 二、一票否决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情况
1	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取用水手续齐全（并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近三年无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并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 and 环境事故，无违法行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按照规定周期开展过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审计(水平衡测试报告水或用水审计报告应通过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文件或能够证明其效力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和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分别计量付费；自制蒸汽单位应将供气锅炉蒸汽冷凝水回收至锅炉水补水，外购蒸汽单位应当充分利用蒸汽冷凝水，严禁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做到用水计划到位、节水目标到位、管水制度到位、节水措施到位（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要求，依法检定或校准（并附水计量器具规格型号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企业废水排放符合标准要求（并附地方环保证明或地方排污许可证）；工艺用水及直接冷却水不直排，应回用或重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三、量化评价指标

#### 1. 管理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总分	自评得分	自评说明
1	管理制度	有科学合理的节水管理网络和岗位责任制。	①有节水管理制度、节水管理网络； ②有岗位责任管理制度、有岗位责任奖惩制度。	查阅文件、网络图和工作记录。责任落实奖惩依据及记录。	4		
		有制定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计划。	①制定节水规划，有节水目标和任务，并分解到各部门； ②制定年度节水计划； ③有年度节水工作总结。	查阅有关文件和记录，以及查节水规划、年度节水计划的落实情况。	6		
		有健全的节水统计制度，定期向相关部门报送节水统计报表。	①有节水用水统计制度； ②定期向相关部门报送节水用水统计报表； ③有定期统计分析报告。	查阅有关资料。	6		
2	机构和人员	有主要领导负责用水、节水工作。	①有企业主要领导负责节水工作； ②企业主要领导熟悉和经常性组织节水工作。	查阅有关文件及会议记录。	4		
		有用水、节水管理部门和专（兼）职用水、节水管理人员。	①设有企业节水管理部门； ②有专（兼）职用水、节水管理人员。	查阅企业主管部门文件。	4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总分	自评得分	自评说明
3	管网(备)管理	有详细的供水管网图、排水管网图和计量网络图。	①有详细供水、排水管网图； ②有详细供水计量网络图； ③有用水、节水设备操作规程。	查阅有关文件、图纸及更新增补资料，查看现场。	3		
		有日常巡查和保修检修制度，定期对管网和设备进行检修。	①有日常巡查和保修检修制度； ②定期对管网和设备进行检修。	查阅设备巡查记录和落实情况。查阅年度管网查漏计划及执行记录，查阅管网漏点的检修记录。	4		
4	水量管理	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完整规范并定期进行分折。	①有完整规范供水计量原始纪录； ②有完整规范供水计量统计台帐； ③有定期原始记录和统计分析报告。	查阅台帐和分析报告，核实数据。	3		
		内部实行定额管理，节奖超罚。	①有内部用水定额管理制度； ②有内部节水管理考核奖惩制度。	查阅定额管理节奖超罚文件和资料。	4		
5	水平衡测试	按规定周期进行水平衡测试。	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有水平衡测试报告； ②开展供水管网检测漏； ③制定基于水平衡测试的节水整改优化方案。	查阅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及有关文件。查阅水平衡测试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6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总分	自评得分	自评说明
6	生产工艺和设备	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①有节水改造项目立项报告和实施计划； ②有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③有节水项目实施情况分析报告和项目清单。	查阅有关工作记录。项目立项及实施情况，项目效果及收益情况。	6		
		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①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②节水设备运行正常、管理维护好。	节水设备管理好且运行正常，查阅有关记录，查看现场。	4		
7	节水宣传	经常性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①经常性开展内部节水宣传和张贴宣传标识、社会节水宣传活动； ②定期开展节水教育培训和知识竞赛活动； ③参与节水标准制修订工作。	查看相关资料。	3		
		职工有节水意识。	①有发表节水文章和论文； ②有全员岗位节水“金点子”及奖励制度； ③有节水宣传标识。	查看相关资料。	3		
8	水源结构	企业有使用地下水的情况。		查看取水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3		

注 1：自评打分依据：1) 企业管理考核的计分标准满分为 60 分，得分在 48 分以上（含 48 分）的企业达到企业管理考核指标的要求；2) 针对第 1、2、5、6 项、第 3 项第 2 条、第 4 项第 2 条的考核中，缺一项扣 2 分；3) 其他项（除第 8 项外）考核中相关文件、资料、记录等齐全完善的满分，缺一项扣 1 分；4) 第 8 项是扣分项，符合该条件扣 3 分，不符合不扣分。

注 2：自评说明：附上相关文件、记录等证明自评得分的材料。

## 2. 技术考核指标

火力发电、钢铁、铁矿采选、纺织染整、化纤长丝织造、造纸、石油炼制、炼焦、现代煤化工、乙烯、氧化铝、电解铝、氯碱、氮肥、船舶、多晶硅行业、味精、啤酒等 18 个行业企业按照标准要求计算本企业的技术考核指标值，并给出相应的计算过程。

其他行业可按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 943-2020)标准计算本企业的技术考核指标值，对照定额先进值和领跑值，用于节水型企业和节水标杆企业的技术指标评定。

### (1) 技术考核要求（火力发电行业）

考核内容	单位	技术指标	考核值		
取水量	单位发电量取水量/ [m <sup>3</sup> /(MW·h)]	机组冷却形式	单机容量 < 300MW	单机容量 300MW 级	单机容 量 600M W 级及 以上
		循环冷却	≤1.85	≤1.70	≤1.65
		直流冷却	≤0.41	≤0.34	≤0.33
		空气冷却	≤0.32	≤0.30	≤0.27
重复利用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回用率/%	>90			
	全厂废水回用率/%	>85			
注 1: 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26925-2011《节水型企业 火力发电行业》。					
注 2: 循环冷却不包含海水循环冷却，海水循环冷却按直流冷却对待。					

### (2) 技术考核要求 (钢铁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取水量	吨钢取水量	m <sup>3</sup> /t	≤4.2
重复利用	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5
	废水回用率	%	≥75
	重复利用率	%	≥97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8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26924-2011 《节水型企业钢铁行业》。

### (3) 技术考核要求 (铁矿采选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磁铁矿选矿工艺取水量 (阶段磨矿—磁选)	吨原矿水量	m <sup>3</sup> /t	≤0.65
赤铁矿选矿工艺取水量 (阶段磨矿—磁选—反浮选)	吨原矿水量	m <sup>3</sup> /t	≤0.70
混合矿选矿工艺取水量 (阶段磨矿—磁选—反浮选)	吨原矿水量	m <sup>3</sup> /t	≤0.70
露天采矿工艺取水量	吨采剥量取水量	m <sup>3</sup> /t	≤0.003
地下采矿工艺取水量	吨出矿取水量	m <sup>3</sup> /t	≤0.04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0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5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4608-2017 《节水型企业 铁矿采选行业》。

#### (4) 技术考核要求 (纺织染整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单位产品取水量	1、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m <sup>3</sup> /100m	≤2
	2、丝绸机织物	m <sup>3</sup> /100m	≤3
	3、针织物及纱线	m <sup>3</sup> /t	≤100
重复利用	1、重复利用率	%	≥45
	2、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5
	3、冷凝水回用率	%	≥98
	4、废水回用率	%	≥20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6
<p>注：a.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26923-2011 《节水型企业纺织染整行业》。</p> <p>b.以棉色布为标准品，将标准品折合系数为 1，机织物百米基准值为布幅宽度 106cm、布重 12.00kg/100m 的合格产品，当棉机织产品布幅宽度或布重不同时，计算其产品产量可按附录 C——基准棉印染产品产量计算公式进行相应的换算。其他产品，可根据织物的长度、幅宽、厚度等数据按照 FZ/T 01002-2010 《印染企业综合能耗计算办法及基本定额》中附录 B 的规定进行换算。</p> <p>c.毛织物单位产品取水量考核指标另行制定。</p>			

#### (5) 技术考核要求 (化纤长丝织造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单位产品取水量	喷水织造	涤纶长丝织物	m <sup>3</sup> /100m	≤0.9
		锦纶长丝织物	m <sup>3</sup> /100m	≤0.8
	非喷水织造	涤纶、锦纶、人造丝织物	m <sup>3</sup> /100m	≤0.3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70
	直接冷却水循环率		%	≥70
	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	≥85
	废水回用率		%	≥80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3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37832-2019 《节水型企业化纤长丝织造行业》				

### (6) 技术考核要求 (造纸行业)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单位产品取水量	漂白化学木(竹)浆	m <sup>3</sup> /Adt	≤70
	本色化学木(竹)浆		≤45
	化学机械木浆		≤30
	漂白化学非木(麦草、芦苇、甘蔗渣)浆		≤100
	脱墨废纸浆		≤18
	未脱墨废纸浆		≤13
	新闻纸		≤16
	印刷书写纸	m <sup>3</sup> /t	≤30
	生活用纸		≤6
	包装用纸		≤20
	白纸板		≤30
	箱纸板		≤22
	瓦楞原纸		≤6
	重复利用率		纸浆
纸及纸板		≥85	

注：a.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26927-2011 《节水型企业造纸行业》。  
 b.经抄浆机生产浆板时，允许在本定额的基础上增加 10m<sup>3</sup>/t。  
 c.生产漂白脱墨废纸浆时，允许在本定额的基础上增加 10m<sup>3</sup>/t。  
 d.生产涂布类纸及纸板时，允许在本定额的基础上增加 10m<sup>3</sup>/t。  
 e.纸浆的计量单位为吨风干浆（含水 10%）。  
 f.纸浆、纸、纸板的取水量定额指标分别计。  
 g.高得率半化学本色木浆及草浆按本色化学木浆执行，机械木浆按化学机械木浆执行。  
 h.此表不包括特殊浆种、薄页纸及特种纸的取水量。

### (7) 技术考核要求 (石油炼制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取水量	加工吨原(料)油取水量	m <sup>3</sup> /t	≤0.41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7.5
	浓缩倍数	倍	≥4.0
	软化水、除盐水制取系数		≤1.10
	蒸汽冷凝水回收率	%	≥60
	含硫污水汽提净化水回用率	%	≥60
	污(废)水回用率	%	≥50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7
排水	加工吨原(料)油排水量	m <sup>3</sup> /t	≤0.35
<p>注 1: 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26926-2011 《节水型企业石油炼制行业》。</p> <p>注 2: 表中浓缩倍数指标是按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中补充运行过程中损失的取水量确定的, 当企业的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的补充水中含有污(废)水回用水时, 可将浓缩倍数指标按污(废)水回用水量占补充水总量的 10% 递减 0.1 进行确定。</p>			

### (8) 技术考核要求 (炼焦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常规焦炉	热回收焦炉	半焦炉
取水量	吨焦取水量	m <sup>3</sup> /t	≤1.2	≤0.4	≤0.6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8	-	≥98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8		
	废水回用率	%	≥75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3		
<p>注: 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34610-2017 《节水型企业炼焦行业》</p>					



### (9) 技术考核要求 (现代煤化工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取水量	煤制甲醇吨产品取水量		m <sup>3</sup> /t	≤11	
	煤制乙二醇吨产品取水量	煤制乙二醇	m <sup>3</sup> /t	≤20	
		合成气制乙二醇		≤12	
	煤制油吨产品取水量	煤炭直接液化	m <sup>3</sup> /t	≤6.2	
		煤炭间接液化	m <sup>3</sup> /t	≤7	
	煤制合成天然气吨产品取水量			m <sup>3</sup> /kNm <sup>3</sup>	≤8
	煤制烯烃吨产品取水量			m <sup>3</sup> /t	≤24
重复利用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8	
	重复利用率		%	≥97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2	
达标排放	废水排放达标率		%	100	
注: 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7759-2019 《节水型企业现代煤化工行业》					

### (10) 技术考核要求 (乙烯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取水	单位乙烯取水量	m <sup>3</sup> /t	≤6.5
	化学水制取系数	m <sup>3</sup> / m <sup>3</sup>	≤1.1 (离子交换树脂工艺)
		m <sup>3</sup> / m <sup>3</sup>	≤1.25 (反渗透工艺)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8
	循环水浓缩倍数	倍	≥5
	蒸汽冷凝水回收率	%	≥80
排水	单位乙烯排水量	m <sup>3</sup> /t	≤1.8
注: a.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2164-2015 《节水型企业乙烯行业》。 b.单位乙烯取水量的取水范围参见附录图 D.1。 c.当企业的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的补充水中含有污(废)水回用水时, 将循环水浓缩倍数指标按污(废)水回用水量占补充水总量的百分比数值进行削减。			

(11) 技术考核要求 (氧化铝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拜耳法考核值	烧结法考核值	联合法考核值
取水量	单位氧化铝产品取水量	m <sup>3</sup> /t	≤1.1	≤1.9	≤1.3
重复利用	废水回用率	%	≥98	≥98	≥98
	重复利用率	%	≥98	≥98	≥98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1	≤1	≤1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33232-2016 《节水型企业氧化铝行业》

(12) 技术考核要求 (电解铝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取水量	单位电解铝取水量	m <sup>3</sup> /t	≤ 0.8 (电解原铝液) ≤ 1.1 (重熔用铝锭)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 92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 7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33233-2016 《节水型企业电解铝行业》

(13) 技术考核要求 (氯碱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取水量	吨烧碱取水量(30%)	m <sup>3</sup> /t	≤5.5
	吨电石法聚氯乙烯取水量	m <sup>3</sup> /t	≤6.0
	吨乙烯法聚氯乙烯取水量	m <sup>3</sup> /t	≤8.6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6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8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1.5
排水量	达标排放率	%	10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7271-2018 《节水型企业氯碱行业》

(14) 技术考核要求 (氮肥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取水量	以无烟块煤(型煤)为原料的吨合成氨取水量	m <sup>3</sup> /t	≤9
	以粉煤、褐煤为原料的吨合成氨取水量	m <sup>3</sup> /t	≤12
	以天然气(焦炉气)为原料的吨合成氨取水量	m <sup>3</sup> /t	≤7.5
	吨尿素取水量	m <sup>3</sup> /t	≤2.5
重复利用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7
	重复利用率	%	≥95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2
达标排放	废水排放达标率	%	100
注: 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36895-2018 《节水型企业氮肥行业》			

(15) 技术考核要求 (船舶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取水	金属船舶单位修正总吨取水量	m <sup>3</sup> /t	≤3.0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75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2.0
注: 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7332-2019 《节水型企业 船舶行业》			

(16) 技术考核要求 (多晶硅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取水	单位多晶硅取水量	m <sup>3</sup> /t	≤80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8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2.54
排水	单位多晶硅排水量	m <sup>3</sup> /t	36
注: 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8907-2020 《节水型企业 多晶硅行业》			

(17) 技术考核要求 (味精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单位产品取水量	吨味精取水量	m <sup>3</sup> /t	≤20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2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5
排水	达标排放率	%	100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3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2165-2015 《节水型企业味精行业》。			

(18) 技术考核要求 (啤酒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取水量	千升啤酒取水量	m <sup>3</sup> /kL	≤4.0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70
	间接冷却循环率	%	≥95
排放	达标排放率	%	10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35576-2017 《节水型企业啤酒行业》			